

延津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延双随机办〔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1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及《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通知》（延双随机办〔2020〕1号）要求，结合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制定2021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切实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整合日常监管任务，减轻企业负担，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并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监管平台。

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是“互联网+监管”系统的重要支撑。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依托平台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完善“两库”建设。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

单位要对照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有序组织实施。

1、制定方案。抽查工作按照《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通知》（延双随机办〔2020〕1号）执行。各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根据 2021 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按照抽查比例、时间节点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随机匹配。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相应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进行随机匹配。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科学、灵活确定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为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可探索建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人员库。

3、结果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

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及市场监管多项业务，发起单位和参与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注重工作创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是我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注重监管方式创新，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的新模式新作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严格依法履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部门联合抽查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附件：2021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1年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配合单位
1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现场检查	延津县辖区中小学	现场检查	5%	7-11 月份	县教育体育局
2	县文旅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定向	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3-12 月份	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机构
3	县文旅局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明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的抽查	定向	歌舞娱乐场所 电子游艺场所	现场检查	10%	3-12 月份	市场监管局
4	县文旅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检查	定向	旅行社、导游	现场检查	10%	3-12 月份	市场监管局
5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定向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20%	3-12 月份	市场监管局
6	县文旅局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经营情况的检查、消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延津县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3-12 月份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配合单位
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定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5%	6-12月份	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相关部门
8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定向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现场检查	20%	8-11月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跨部门2021年农资经营检查	定向	农药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	5-12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